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本期导读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有了操作规则
规定得明白才能执行得严谨

6版·立法

南通史上最大废酸倾倒入案开庭审理

保守评估, 污染修复费用需要937万元

8版·说法

■ 执法

南通通州环保局开出新年首批罚单

罚款额达40万元

■ 动态

处罚权、侦查权、监督权规定分明

合肥严厉打击水环境资源犯罪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巢湖管理局、合肥市公安局近日共同签发《关于建立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联手打击破坏巢湖流域水环境资源犯罪。

据悉,《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14年7月17日经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12月1日施行。出台《暂行规定》旨在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到实处,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保护水环境一级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水资源和渔业资源。

《暂行规定》中3家单位职责分明。安徽省巢湖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对辖区内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履行行政监管和处罚职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案件管辖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及时审查安徽省巢湖管理局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

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依法对安徽省巢湖管理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3家单位通过联席会议,交流水环境一级保护区环境资源保护的现状和案件办理情况,研究打击及预防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对策和措施。
陈刚 潘嵩

利用渗坑排放有毒废水

太原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一不锈钢渣洗选企业负责人李某,日前被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李某当庭表示不上诉。据悉,这是“两高”司法解释施行后,太原市首例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的环境案件。

2013年12月,安徽李某在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涧河乡南窑村非法开设不锈钢渣洗选加工厂。2014年4月初,被告人在生产厂房东侧私挖长30米,宽15米,深5米的渗坑,并将生产污水从车间内的沉淀池通过暗管,直排到渗坑内。6月8日晚,太原市纪检监察、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合对这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位于地面下方的洗选生产线正在紧张作业,破碎后的钢渣被送入球磨机研磨,碎渣送入摇床进行洗选。洗选中,企业把大量洗选废水排放到厂房东侧渗坑里。

经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发现,污水中含有锌、镉、铁、锰、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物质,镉、总铬、六价铬等对人体和水体构成严重危害。

2014年7月10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10月24日,杏花岭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被告人李某交代自己断断续续生产了两吨多离子钢,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

法庭审理认为,李某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李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庭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当地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时坦言,过去,面对企业或个人污染环境行为,环保部门往往采取罚款、关停或取缔等处罚手段,其结果往往演变成猫鼠游戏。李某的这起案件向太原市一些企业发出强烈警示信号: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否则不仅要付出经济代价,更要付出法律代价。
高尚 稿

接地气让海南立法完备精准实用

下基层去,才会有感性认识!

本报记者孙秀英 见习记者李拉王尔东

隆冬时节,北方一些城市不时陷入十面“霾”伏之中,与之相反,在海南岛1823公里的海岸带上,却是阳光、海水、沙滩、绿树、蓝天交相辉映。海南岛生态环境何以美如画?

记者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这与海南生态保护注重法治建设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海南省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海南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新使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不断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图为海南岛中部腹地乐东县,到琼州水廊部,青山接黛,绿水长流,空气清新。

织网:9部立法为海南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海南立法目录发现,包括生态、国土、矿产、自然保护区、林地等在内,共有9部立法为海南生态“保驾护航”。

“海南用生态法规呵护绿水青山,9部关键性法规与生态保护紧密相连,进而形成环环相扣的保护体系”,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海南省修订《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全票通过《关于加强东寨港红树林湿地保护管理的决定》,为这12万亩湿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作出《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海南省人大审议通过的《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从强化政府责任、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角度破解水源保护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表决通过的《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加大对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的《关于确定椰子树、黄梨为“省树”、三角梅为“省花”的决定》,增强了人们的绿色生态意识。

记者在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这一时期,海南还修订了《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有效遏制开矿破坏植被环境的现象。

问琼哪得绿如许?海南用立法实践,为保护海南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构筑起一道道法律屏障。

探索:立法直面现实,突出“问题导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采访中记者发现,将生态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生命线的海南省,尤为注重通过立法来引导和解决问题。海南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林地管理和国土管理3部立法上的探索,尤为如此。

新闻链接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稿)》,拟安排审议一批重点法规,涉及6个领域,将有效地发挥地方立法对于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据悉,海南省今年立法项目安排重点突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特色经济、生态保护、保障民生、海洋强省等方面急需的立法,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在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立法方面,拟制定《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规定》、《中部生态核心区保护管理条例》等。在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方面,拟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若干规定》、《海南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等。

在加强海洋立法方面,拟制定《海南省海上搜救救助条例》、《三沙环境保护规定》等。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立法方面,拟修订《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据了解,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深入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形成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主要安排推进重点改革、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加强海洋开发与管理等方面

海南生态立法直面现实问题:一些山区为获取更多土地种植槟榔等经济林木,采取扒树皮的方式使天然林木慢慢死亡;三亚西岛数千名渔民的生活与珊瑚礁保护直接冲突,长期未能得到妥善化解;大量农民尚没有从国家生态补偿资金中获益,中央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仍有很大缺口;旅游建设项目虽创造了利润,却造成了环境、生态上的极大压力……

海南省资深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旅游地理专家杨冠雄,曾受海南省人大之邀参加自然保护区立法评估会。对于评估会的情况,他至今印象深刻:“会上我甚至直截了当地说,立法者一定要走下去,下基层去,才会有感性认识。”

杨冠雄提出,“对涉及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要征求群众意见,将这一条写进立法,才能遏制不良项目随意侵占破坏脆弱的环境。”

建议很快得到了回应。2014年9月,《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其新增关于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调整,就将征求群众意见写入立法。

同样具有导向作用的,还有《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据悉,这部条例最早于2003年制定,2009年曾进行过一次修正。近年来,违规审批、非法占用毁林日益突出,许多新问题、新矛盾,对这部条例提出了挑战。

经过不断的思想碰撞和法治思维交锋,对林业和国土部门长期争执的林地范围问题,从立法上予以解决;明确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权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行使。2014年5月,《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决定》获得全票通过。

海南稀缺的土地资源,在国际旅游岛建设中价值属性不断攀升。然而在管理中存在的土地闲置、批而未用等突出问题,如何破解?

海南积极探索在立法层面将权力关进法治的笼子。2014年9月,省人大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核心一点即完善了土地审批制度,完成审批权限的调整,加强土地资源集中管理,对全省土地资源

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引领作用

海南今年拟制订生态补偿条例

保护管理条例》等。在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方面,拟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若干规定》、《海南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等。

在加强海洋立法方面,拟制定《海南省海上搜救救助条例》、《三沙环境保护规定》等。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立法方面,拟修订《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据了解,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深入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形成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主要安排推进重点改革、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加强海洋开发与管理等方面

统一规划、统一交易和统一监管。至此,全省土地利用实现“一盘棋”。

成效:建成49个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全国一流

在海南岛中部腹地的五指山、白沙、琼中、保亭等市县,到处林木葱郁、青山披黛、绿水长流,这里素有海南“绿色之肺”的美誉。

海南尤其注重生态保护与建设,并将其视为发展的生命线。

自开展“生态省”建设15年来,扩建了霸王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尖峰岭、铜鼓岭、吊罗山、五指山等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新建鹦哥岭、黎母山等5个森林和动物类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陵水黎安-新村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有力地保障了海南的生态安全,确保了海南生态环境综合质量保持全国一流水平。

截至目前,海南省建立自然保护区49个,总面积为270.25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面积10.36万公顷,形成了保护对象比较齐全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使海南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在法律法规方面,1991年颁布实施《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此后与自然保护相关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定》陆续颁布实施。

在配套规范性文件方面,省政府相继批准了《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海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规范了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正因为有生态立法的保护,海南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生物多样性保持丰富状态,污染负荷较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感叹。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也认为,从立法层面来看,海南省有关生态的制度体系已逐步形成,管理逐步规范。

海南省要求立法重点要紧紧扣住海南发展之需,用法治思维解决好生态保护、社会管理和治理、土地等重要领域的管控和资源配置等突出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此外,列入2015年立法计划的项目按照急需和成熟度分为3类,第一类为拟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共计15项;第二类为拟批准的地方性法规4件,为海口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项目;第三类为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35件。

本报通讯员崔祝进 见习记者李苑南通报道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日前向南通一家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这是通州区环保局2015年开出的第一批罚单之一,共有8家环境违法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额达40万元。

据了解,本次被查处的8家违法企业涉及印染、养殖、造纸等行业,其违法行为造成了水、气和噪声方面不同程度的污染。

其中,一家印染公司新建两条生产线,相关配套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通州区环保局责令其新建的两条生产线立即停止生产,直至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并处罚款10万元。

一家造纸厂无环保审批手续,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通州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12万元。

一家铜业公司擅自增加铜门蚀刻及喷漆工艺,相关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水超标排放,通州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铜门蚀刻及喷漆工艺使用,直至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6万元。

通州区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新《环保法》施行为契机,大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据悉,通州区环保局2014年就在全区企业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核查企业审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从源头遏制、严控环评等行业批建不符、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行为。

下一步,通州区环保局将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充分利用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以更大力度铁腕治污。

莒县环保部门首用查封扣押权

违法企业主供电设备被贴封条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通讯员朱晓朋 张延武 许传周莒县报道 新《环保法》刚刚实施,山东省莒县一家企业就因空气异味环境污染问题,主供电设备被环保部门贴上了“封条”。

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权之后,莒县环保部门实施查封的首个企业,也是日照市第一个被环保部门查封的企业。

1月7日,莒县环保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且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投入建设生产的莒县华泰橡胶有限公司炭黑加工项目,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这个公司炭黑加工项目设备进行查封,在主供电设备的电表盘上张贴封条。

另外,莒县环保局还对两家涉及违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及1家通过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今年,莒县环保局将以新法实施为契机,加强新法宣传普及,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保手续不齐全、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企业和突出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新法规定予以查处。

同时,将继续坚持依法行政,用足用好新《环保法》这一有力武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强化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县域环境质量,积极推进莒县生态文明建设。



张延武摄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bslaw@sina.com